**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7116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恒杰采字2025-021021

**项目名称：**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

**采 购 人：**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401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8](#_Toc1036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890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320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32760)**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8](#_Toc260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 **磋商项目编号**：恒杰采字2025-021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 1 | 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 | 1项 | 详见磋商文件 | 人民币15万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及分包。

**六、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5 月29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6 月9 日9 00分。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 6月9 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6号楼3楼]，联系电话：0572-2058928，电子邮箱：651621378@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linksgood.com/client/topic/show/llianClient3），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九、磋商时间：**2025年6 月 9日9 时00 分

**十、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8.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8.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8.3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http://www.zjhzhc.cn>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沈

联系电话：0572-2058928

地址：湖州市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6号楼3楼室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167290938

地址：湖州市莲花庄路137号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15257204280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

**二、招标目标**

通过体检评估，切实排查梳理湖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领域内的问题，并分析其存在原因，提出具体的解决对策。为下一步补齐短板，构建完善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提高湖州历史文化名城治理能力水平提供依据。

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符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评估工作指南（试行）》；按时交付，随时交流沟通；做好保密工作；8月底前提交成果。

**四、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期至履约验收止

**五、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以上款项支付受托人每次向需方请款前应按需方要求和确认金额开具正式有效的发票，如受托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供或延迟提供正式有效发票的，委托人可拒付或相应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 |
| 2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恒杰采字2025-021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7116号 |
| 3 | 磋商内容 | 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根据采购人指定 |
| 5 | 活动时间 | 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6 | 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以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7 | 响应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8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6 月 9日9 时 00分 |
| 9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 6月9 日9 时00 分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6号楼3楼]，联系电话：0572-2058928，电子邮箱：369109903@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0 | 磋商时间 | 2025年6 月9 日9 时00 分 |
| 11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3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4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6 | 其他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应附有报价组成分析表）**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 则

1．概况

1.1项目名称：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

1.2采购人：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监管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

1.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3.2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2.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1.2.3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2.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6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答疑

2.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2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3.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响应文件的签署：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2.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由《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技术文件：**

2.1项目实施方案；

2.2项目组人员配置；

2.3售后服务承诺；

2.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资**信及其他文件：

3.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3.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3.3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3.4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3.5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3.6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3.7企业业绩；

3.8企业实力；

3.9磋商声明书；

3.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首次报价文件：**

5.1响应函；

4.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4.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

5.磋商报价说明

5.1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5.2磋商报价指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方案规划编制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3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5.4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651621378@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5.5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作自动放弃处理；**

5.6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7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6.磋商有效期

6.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7.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磋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7.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7.3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密封及标记

1.1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2.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6号楼3楼]，联系电话：0572-2058928，电子邮箱：369109903@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2.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4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5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2.6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2.7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磋商规则

1.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3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3.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3.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3.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3.6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3.7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3.8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3.9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3.10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3.11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3.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3.13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3.14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3.15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3.16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7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2.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磋商过程的保密

3.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3.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3磋商小组通过你认识几新歌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相互混装。

3.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3.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5.磋商程序与方法

5.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4.1-4.6资格审查条款**。

5.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7.成交通知

7.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7.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7.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编号：恒杰采字2025-021)”**磋商文件。

## 五、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依据

1.1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1.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1.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6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六、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商应）：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成交金额为 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履行时间：

7.2履行方式：

7.3履行地点：

**款项支付：**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以上款项支付受托人每次向需方请款前应按需方要求和确认金额开具正式有效的发票，如受托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供或延迟提供正式有效发票的，委托人可拒付或相应延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经采购人考核要求为优秀的，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一年。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邀请的知名企业高管参会的数量若在本次活动中无法达到，将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

项目编号：恒杰采字2025-021

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2、商务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3、资信及其他部分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商务文件格式：**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指标 | 响应文件实际指标 | 响应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表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致：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们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 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2.报价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专项评估**

项目编号：恒杰采字2025-021

响应文件名称：首次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3）报价组成分析表；

………………………………………

**响 应 函**

致： （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

项目编号：恒杰采字2025-02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磋商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招标代理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

项目编号：恒杰采字2025-02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招标代理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1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2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 | 58分 |
| 1 | 项目实施  方案 | 1、对本项目的编制背景、工作范围、工作原则、工作思路的理解，描述完善的得10分，描述一般的得5分，描述粗略的得1分。  2、科学制定本次体检的评估方法、开展评估的各项指标体系的构成，描述完善的得8分，描述一般的得4分，描述粗略的得1分。  3、系统分析湖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总体开展情况，描述完善的得4分，描述一般的得2分，描述粗略的得1分。  4、通过“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认定公布数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认定公布数量、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率”等等评估指标，全面分析湖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各分项工作开展情况，描述完善的得20分，描述一般的得10分，描述粗略的得5分。  5、通过综合评价，得出体检总体结论，并针对问题制定合理的对策建议，描述完善的得8分，描述一般的得4分，描述粗略的得1分。 | 50分 |
| 2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得1 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加3分。最多得6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负计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最近3个月中的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8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22分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性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酌情评分：后续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客观、合理、全面周到的得8分；有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但不够全面周到，不能够有效的回应服务需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的得1分。  2、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供应商现场响应，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的得8分，超过1小时现场响应时间的得4分，超过2小时以外的不得分。以上承诺不提供的不得分。 | 16分 |
| 4 | 企业业绩 | 评委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体检、评估类）的业绩进行评定，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 5 | 企业实力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划项目”荣誉证书（证书落款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今）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市级有效荣誉证书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有效荣誉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今的“规划项目”有效，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且无其他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4分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评分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由于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截图模板**

****

某某

****